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肯尼亚共和国\*

[收到日期：2021年11月18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简称和缩略语

ACHPR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ACRWC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CAF	郡议会论坛
CAJ	行政司法委员会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BC	能力本位课程
CBK	肯尼亚中央银行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CPI	消费物价指数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RPD	《残疾人权利公约》
CUC	法院用户委员会
FGM	女性外阴残割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OK	肯尼亚政府
ICCPR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JTI	司法培训学院
KDHS	肯尼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KIHBS	肯尼亚综合家庭预算调查
KNCHR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NCCS	国家儿童服务理事会
NER	净入学率
NGEC	国家性别与平等委员会
NHRIs	国家人权机构
SDGs	可持续发展目标
SGBV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谨提交最新共同核心文件(2013 至 2021 年)。该文件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编写,介绍了肯尼亚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包括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宪法、政治和法律框架的最新进展。该文件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通过高度协商的参与性进程编写。

## 一. 肯尼亚的基本情况和统计资料

### A. 肯尼亚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2. 肯尼亚位于非洲东部,横跨赤道,总面积 582,650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560,250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约 13,400 平方公里。大约 80%的土地为干旱或半干旱土地,可耕地仅占 20%。

3. 肯尼亚是多种族、多族裔、多文化和多宗教社会。国语为斯瓦希里语<sup>1</sup>,官方语言为斯瓦希里语和英语(尽管还使用众多其他语言)。<sup>2</sup> 非洲裔大约占人口的 90%,分为三大语言群体:班图、库希特和尼洛特。主要族群有:班图族群,包括吉库尤人(17.13%)、卢希亚人(14.35%)、康巴人(9.81%)、基西人(5.68%)、米基肯达人(5.26%)、梅鲁人(4.15%)、恩布人(0.85%)、泰塔人(0.72%)、库里亚人(0.66%)、塔拉卡人(0.46%)、姆贝雷人(0.41%)、苏巴人(0.33%),波科莫人(0.24%)、班朱尼人(0.19%)、斯瓦希里人(0.12%)、塔维塔人(0.06%)、瓦尔瓦纳/瓦马科蒂人(0.05%)、哥萨人(0.001%)、马孔德人(0.008%);尼洛特族群,包括卡伦金人(13.37%)、卢奥人(10.65%)、马赛人(2.5%)、图尔卡纳人(2.14%)、特索人(0.88%)、桑布鲁人(0.70%)、伊尔查姆斯/恩杰普斯人(0.07%)、努比人(0.05%);库希特族群,包括肯尼亚索马里人(5.85%)、奥尔马人(0.33%)、伦迪雷人(0.19%)、博拉纳人(0.58%)、加布拉人(0.30%)、阿维尔/瓦塔人(0.04%)、布尔吉人(0.07%)、萨库亚人(0.06%)、达哈罗人(0.001%)、达塞纳赫人(0.04%)、康索人(0.003%)、埃尔莫洛人(0.002%)。其他得到承认的族群包括肯尼亚阿拉伯人(0.12%)、肯尼亚亚洲人(0.1%)、肯尼亚欧洲人(0.004%)和肯尼亚美洲人(0.001%)。其中一些主要族群又分为许多小部族。大多数肯尼亚人会讲英语和斯瓦希里语。

4. 根据 2019 年 8 月开展的肯尼亚人口和住房普查,肯尼亚共和国现有人口约为 47,564,296 人,其中男性 23,548,056 人,女性 24,014,716 人,间性者 1,524 人。平均家庭规模已从 2009 年的 4.2 人下降至 2019 年的 3.9 人。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人口分布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sup>1</sup> 《肯尼亚宪法》(2010 年)第 7(1)条,可查阅 <https://kenyalaw.org/kl/index.php?id=398>。

<sup>2</sup> 《肯尼亚宪法》(2010 年)第 7(2)条,可查阅 <https://kenyalaw.org/kl/index.php?id=398>。

表 1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人口分布情况<sup>3</sup>

年龄组(岁)	男	女	间性者	总计
0-9	6 123 295	6 072 285	330	12 195 910
10-19	5 896 024	5 735 584	321	11 631 929
20-29	3 952 233	4 349 637	359	8 302 229
30-39	3 046 873	3 173 715	247	6 220 835
40-49	2 073 488	1 971 885	114	4 045 487
50-59	1 209 944	1 216 690	70	2 426 704
60-69	730 786	797 371	43	1 528 200
70+	515 028	694 242	35	1 209 305
未说明	385	297	5	687
<b>共计</b>	<b>23 548 056</b>	<b>24 014 716</b>	<b>1 524</b>	<b>47 564 296</b>

资料来源：肯尼亚国家统计局 2019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5. 总体而言，人口分布不均衡，潜力大的地区每平方公里有 67.2 人，而干旱地区每平方公里仅有 3 人。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是城区和维多利亚湖周边，高原和沿海狭长地带，那里土壤肥沃，降雨分布均匀且可靠。人口稀少地区位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那里土壤贫瘠，气候恶劣。

6. 5 岁及以上残疾人大约有 918,270 名，<sup>4</sup> 约占总人口的 1.93%。其中 523,883 人为女性，394,330 人为男性。最常见的残疾类型是行动不便(385,417 人)，其次为视障(333,520 人)和白化病(9,729 人)。

7. 预期寿命：2021 年预期寿命为 66.95 岁，比 2020 年增加 0.39 岁。<sup>5</sup>

8. 家庭规模和女户主家庭比例：2019 年，肯尼亚的平均家庭规模为 3.9 人。三分之一的家庭由女性担任户主。

9. 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新生儿每 1000 例活产的死亡率为 39 例，5 岁以下儿童每 1000 例活产的死亡率为 52 例。孕产妇每 10 万例活产的死亡率为 362 例。

10. 使用避孕药具的妇女百分比：一半以上已婚妇女使用避孕药具(58%)。公共部门仍然是避孕药具的主要提供者，60%的现代避孕药具使用者从政府渠道获取避孕药具。

11. 肯尼亚 2021 年的生育率为每名妇女生育 3.363 胎，比 2020 年下降 1.55%。<sup>6</sup> 表 2 显示了最近 8 年生育率下降的趋势。

<sup>3</sup> 肯尼亚国家统计局 2019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第三卷，可查阅 <https://www.knbs.or.ke/?wpdmpro=2019-kenya-population-and-housing-census-volume-iii-distribution-of-population-by-age-sex-and-administrative-units>。

<sup>4</sup> 肯尼亚国家统计局 2019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第四卷，可查阅 <https://www.knbs.or.ke/?wpdmpro=2019-kenya-population-and-housing-census-volume-iv-distribution-of-population-by-socio-economic-characteristics>。

<sup>5</sup> 数据来源：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

<sup>6</sup> 数据来源：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

表 2  
肯尼亚历史生育率数据

年份	生育率	增长率
2021	3.363	-1.550%
2020	3.416	-1.500%
2019	3.468	-1.480%
2018	3.520	-2.980%
2017	3.628	-2.890%
2016	3.736	-2.810%
2015	3.844	-2.730%
2014	3.952	-2.660%

12.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2020 年发布的肯尼亚基于人群的艾滋病毒影响评估(KENPHIA)调查显示，肯尼亚的艾滋病毒感染率为 4.9%，其中女性感染率为 6.6%，是男性(3.1%)的两倍。这意味着肯尼亚有 130 万成年人感染艾滋病毒。城市地区艾滋病毒感染率为 4.7%，农村地区为 5.0%。<sup>7</sup>

13. 56%的女性和 66%的男性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和传播有全面的了解。<sup>8</sup>

14. 主要死亡原因：肺炎、疟疾、癌症、结核病、艾滋病毒/艾滋病/贫血、心脏病、事故、交通事故、脑膜炎等。

15. 发展议程：《2030 年愿景》作为肯尼亚 2008 年至 2030 年间的发展蓝图于 2008 年启动，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将肯尼亚建设成为“所有公民都能过上高质量生活的新兴工业化中等收入国家”。

16. 在过去 10 年中，通过执行第一和第二个中期计划，《2030 年愿景》的实施取得了重大进展，政府、私营部门和发展伙伴持续发挥关键作用。

17. 《2030 年愿景》第三个中期计划(MTP)的执行时间为 2018 年至 2022 年，主题为“改变生活：通过‘四大议程’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概述了政府拟在计划期内实施的主要政策、法律和体制改革以及方案和项目。以下“四大议程”将得到优先落实：将制造业在经济中的占比从 9.2%提高到 15%；五年内在全国建设 50 万套保障性住房；通过落实灌溉项目、建造粮食储存设施、实施影响广泛的营养计划，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FNS)；实现 100%全民医保覆盖。

18. 经济：肯尼亚经济以市场为基础，同时拥有国有基础设施企业，并坚持自由化的对外贸易体系。园艺、茶叶、服装、服饰配件、咖啡、钢铁是主要的出口收入来源，合计占 2019 年出口总值的 59%。农业主要依靠雨水，因此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的生产受到天气影响，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出现产量下降，需要粮食援助。工业活动集中在内罗毕、蒙巴萨和基苏木三大城市中心周边，以粮食加工业和消费品制造业为主，前者包括谷物加工、啤酒生产、蔗糖加工等，后者包括汽车组装等。

<sup>7</sup> 卫生部 2018 年肯尼亚基于人群的艾滋病毒影响评估调查，第 9 页。

<sup>8</sup> 见注 6。



19. 经济实现了渐进式增长，2014 年 GDP 增长率为 5.4%，2018 年为 6.3%，2019 年为 5.4%。宏观经济环境稳定，投资者信心足，服务业韧性强，共同推动了经济扩张。<sup>9</sup> 表 3 列出了 2014 至 2019 年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表 3  
2014 年至 2019 年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指标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GDP 增长率(年变化%)	5.4	5.7	5.9	4.8	6.3	5.4
通货膨胀率(CPI, 年变化%)	6.9	6.6	6.3	8.0	4.7	5.2
肯尼亚中央银行利率	8.5	11.5	10.0	10.0	9.0	8.5
肯尼亚先令/美元汇率	87.9	98.2	101.5	103.4	101.3	102.0
经常账户占 GDP 的百分比	-10.3	-6.9	-5.8	-7.2	-5.8	-5.8

资料来源：肯尼亚国家统计局 2020 年经济调查报告。

20. 相比 2019 年 5% 的增长率，2020 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预计收缩 0.3%，<sup>10</sup>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爆发导致经济活动放缓。所有经济部门均受到影响，住宿餐饮、教育、专业行政服务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尽管 2020 年全球需求萎缩，但农业、林业和渔业更加活跃，2020 年增长率为 4.6%，高于 2019 年的 2.3%。制造业增速从 2019 年的 2.8% 放缓至 2020 年的 0.2%。尽管大多数行业增速放缓，但农业生产(4.8%)、建筑(11.8%)、金融和保险(5.6%)以及医疗服务业(6.7%)的加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经济发展。

21. 收入分配：从国家层面来看，基尼系数从 1994 年的 0.460 小幅上升至 2005/06 年的 0.470，并在 2015/2016 年回落至 0.404。<sup>11</sup>

22. 贫困估计：2020 年肯尼亚国家统计局(KNBS)贫困综合分析报告<sup>12</sup> 以及 47 个郡的贫困概况对儿童、青年、妇女、男子和老年人等各类群体的贫困状况进行了全面衡量，包括多维衡量方式和货币衡量方式。报告通过以下几个视角分析了各类群体的贫困状况：(1) 货币贫困衡量，(2) 多维贫困衡量，(3) 贫困重叠分析，特别是多维贫困与货币贫困重叠的程度。研究表明，货币贫困并未涵盖由于非资金因素导致的在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方面面临的所有困难。因此，货币和非货币贫困衡量方式对于做出更好的知情决策至关重要。

### 肯尼亚的货币贫困

23. 36% 的肯尼亚人面临货币贫困，即 4,420 万人中的 1,590 万。儿童的贫困率最高(42%)，青年的贫困率最低(29%)。在青年和老年人中，贫困率的性别差异不大。在儿童中，男童的贫困率比女童高 1 个百分点，而在成年人中，女性的贫困率比男性高 3 个百分点。

<sup>9</sup> 世界银行，世界银行在肯尼亚(2019)，可查阅 <https://www.worldbank.org/en/country/kenya/over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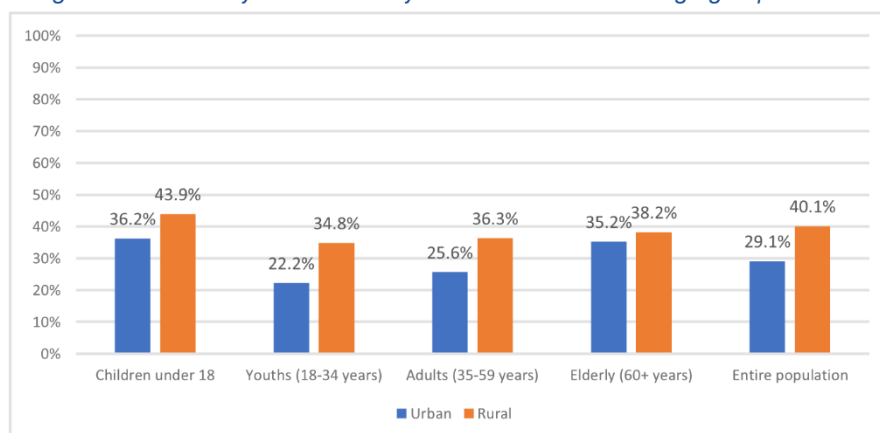
<sup>10</sup> 肯尼亚国家统计局 2020 年经济调查报告。

<sup>11</sup> 2020 年肯尼亚不平等趋势和诊断，肯尼亚国家统计局关于多维不平等的联合报告。

<sup>12</sup> 肯尼亚国家统计局 2020 年《从国家到郡层面儿童、青年、妇女、男子和老年人贫困综合报告》，可查阅肯尼亚国家统计局贫穷综合报告(knbs.or.ke)。

24. 图 3.3 显示，全国各地的贫困率不尽相同。农村地区的货币贫困率高于城市地区，特别是在青年和成年妇女、男子中。<sup>13</sup> 《国家政策报告》附件 3 显示了按年龄组、地区和郡分列的货币贫困率。

Figure 3.3: Monetary a incidence by area of residence and age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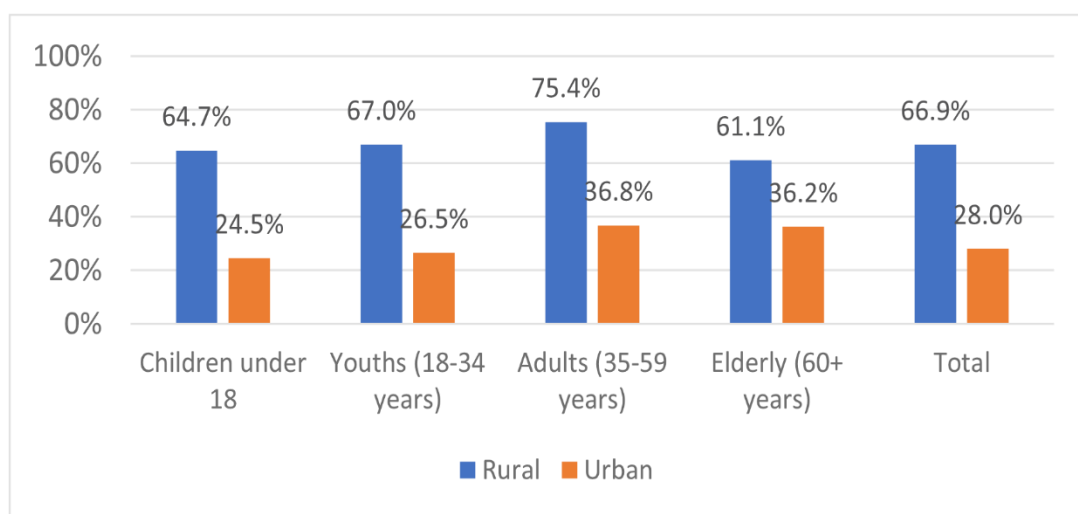
Source: KNBS, 2018

### 肯尼亚的多维贫困

25. 53%的肯尼亚人面临多维贫困，即 4,420 万人中的 2,340 万。多维贫困率在成年人中最高(61%)，在青年中最低(48%)。分析显示，在国家层面各年龄组中，多维贫困率的性别差异较大：54%的女童和妇女面临多维贫困，而男童和男子为 52%。除儿童外，在其他所有年龄组中，女童/妇女的贫困率均高于男童/男子。54%的 18 岁以下男童被剥夺了 3 项或 3 项以上基本需求和服务，而女童为 51%。

26. 图 3.6 显示，肯尼亚农村地区多维贫困人口占比(67%)是城市地区(28%)的两倍多。在儿童中，城乡在享有权利方面的不平等更为显著：65%的农村儿童面临多维贫困，而城市儿童为 25%。

Figure 3.6: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incidence by area of residence and age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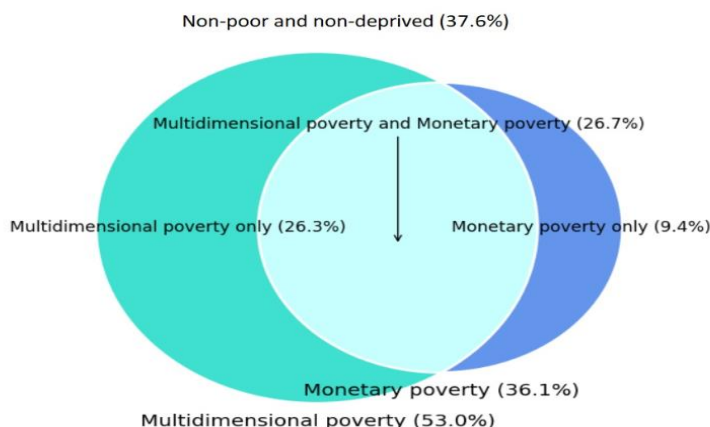
Source: KNBS, 2018

<sup>13</sup> 《国家政策报告》附件 3 显示了按年龄组、地区和郡分列的货币贫困率。



## 货币贫困和多维贫困的重叠

27. 图 3.7 显示，27%的肯尼亚人同时面临多维贫困和货币贫困，另有 26%仅面临多维贫困，9%仅面临货币贫困。各郡和地区的贫困重叠程度差异很大，表明多维贫困率、货币贫困率以及各类贫困群体均存在地域差异。



28. 教育：自 2003 年实行免费初等教育(FPE)以来，肯尼亚的受教育机会显著提升，净入学率呈指数级增长。下表显示了关于教育机构数量和入学人数的各类指标。

表 4  
部分教育指标

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中小学总数	84 392	87 876	91 626	89 337	90 145
大学数量	30	61	63	63	64
注册职业技术和教育培训(TVET)机构	1 300	1 962	1 769	2 140	2 301
入学人数					
学前教育	319 万	329 万	340 万	270 万	280 万
小学	1 030 万	1 040 万	1 050 万	1 010 万	1 017 万
中学	270 万	280 万	290 万	330 万	352 万
大学	83 110	88 323	68 550	89 488	122 831

资料来源：肯尼亚国家统计局经济调查报告。

表 5  
按性别分列的入学率统计数据(2012 至 2020 年)

### 1. 学前教育(千人)

入学人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男童	1 346.2	1 411.3	1 476.3	1 607.3	1 634.1	1 681.5	1 730	1 393.7	1 436.9
女童	1 364.5	1 454.0	1 543.4	1 560.5	1 565.6	1 612.2	1 660	1 344.8	1 395.9
合计	<b>2 710.7</b>	<b>2 865.3</b>	<b>3 019.7</b>	<b>3 167.8</b>	<b>3 199.7</b>	<b>3 293.7</b>	<b>3 390</b>	<b>2 738.5</b>	<b>2 832.8</b>

资料来源：教育部和肯尼亚国家统计局 2020 年经济调查报告。

## 2. 按性别分列的初等教育入学人数(千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男童	4 972.7	5 019.7	5 052.5	5 127.9	5 214.5	5 293.9	5 364.3	5 105.8	5 191.4
女童	4 784.9	4 837.9	4 898.5	4 962.9	5 054.9	5 109.8	5 178.3	4 966.3	4 978.7

## 3. 按性别分列的中等教育入学人数(千人)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男童	1 019	1 127.6	1 213.0	1 348.2	1 396.5	1 450.9	1 505.3	1 626.1	1 751.5
女童	8 95.7	976.5	1 118.2	1 210.4	1 323.4	1 380	1 437.4	1 634	1 768.9

资料来源：肯尼亚国家统计局 2019-2021 年经济调查报告。

## 4. 按性别分列的大学入学人数(2013/14 年至 2020/2021 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公立大学								
男	173 987	217 164	258 688	286 840	260 603	259 514	251 550	275 614
女	115 746	146 170	174 068	192 472	180 528	173 731	161 290	176 475
私立大学								
男	39 980	42 454	39 125	43 547	43 253	46 764	51 494	50 257
女	31 666	37 994	38 804	41 648	37 675	39 453	45 134	44 353
总计	<b>361 379</b>	<b>443 783</b>	<b>510 685</b>	<b>564 507</b>	<b>522 059</b>	<b>519 462</b>	<b>509 468</b>	<b>546 699</b>

资料来源：教育部和肯尼亚国家统计局 2019-2021 年经济调查报告。

表 6

## 按郡分列的公立和私立学校入学人数

该表显示了按郡分列的公立和私立学前教育、小学和中学入学人数

编号 郡	公立学校—2019 年			私立学校—2019 年		
	学前教育 (千人)	小学 (千人)	中学 (千人)	学前教育 (千人)	小学 (千人)	中学 (千人)
1 蒙巴萨	8.9	75.1	23.2	18.4	80.27	13.3
2 夸勒	52.9	189.0	32.3	14.4	14.66	1.9
3 基里菲	48.8	310.9	69.0	42.4	42.37	13.1
4 塔纳河	23.4	53.1	8.2	3.5	6.59	0.7
5 拉穆	6.4	28.4	7.0	3.0	3.97	0.3
6 泰塔·塔维塔	10.1	60.2	24.6	3.3	6.97	0.7
7 加里萨	15.7	51.9	14.0	6.1	25.57	10.1
8 瓦吉尔	17.9	65.1	17.4	3.8	11.87	0.5
9 曼德拉	27.4	91.1	15.6	2.9	11.45	7.5
10 马萨比特	18.2	50.9	8.2	3.8	13.85	0.9
11 伊西奥洛	15.4	23.8	5.9	7.3	6.44	0.8
12 梅鲁	52.7	251.1	112.9	21.3	66.19	2.7
13 塔拉卡·尼提	18.4	88.6	47.2	4.6	10.39	2.0

编号	郡	公立学校—2019年			私立学校—2019年		
		学前教育 (千人)	小学 (千人)	中学 (千人)	学前教育 (千人)	小学 (千人)	中学 (千人)
14	恩布	17.3	101.4	54.4	5.8	23.35	2.2
15	基图伊	63.0	318.6	98.8	4.5	16.45	1.5
16	马查科斯	32.1	238.6	104.4	50.0	45.83	13.8
17	马奎尼	41.7	238.6	111.1	5.1	16.54	3.0
18	尼扬达鲁阿	22.6	116.4	62.4	11.2	22.28	4.4
19	涅里	14.4	101.4	74.0	8.7	23.47	3.1
20	基里尼亚加	12.9	76.8	51.7	10.6	31.17	1.2
21	穆兰加	38.2	176.5	115.8	10.2	29.91	6.3
22	基安布	33.3	227.6	129.9	42.2	119.93	10.7
23	图尔卡纳	117.7	151.1	20.3	3.5	11.46	1.3
24	西波科特	46.3	180.5	38.3	29.6	14.90	0.3
25	桑布鲁	42.5	53.2	10.8	1.2	3.31	1.1
26	特兰斯—恩佐 亚	37.8	223.6	86.5	13.5	51.03	2.7
27	乌辛—吉舒	34.7	173.9	61.3	22.3	57.28	8.4
28	埃尔格约·马 拉奎特	30.7	109.6	41.9	6.7	14.18	0.3
29	南迪	52.3	205.9	76.7	10.7	25.97	0.9
30	巴林戈	51.3	143.6	44.7	7.9	18.30	2.1
31	莱基皮亚	20.7	85.6	36.7	6.6	12.12	2.6
32	纳库鲁	53.3	376.7	141.3	57.3	101.32	30.4
33	纳罗克	38.2	263.2	40.6	11.3	34.46	1.7
34	卡加多	39.0	138.8	28.5	17.4	52.37	10.5
35	凯里乔	36.8	178.6	78.4	24.6	44.04	2.2
36	博梅	50.9	198.9	82.0	12.6	32.34	1.4
37	卡卡梅加	119.1	519.9	161.7	28.5	35.16	3.6
38	维希加	36.0	158.7	68.2	8.7	10.67	0.4
39	邦戈马	85.8	449.1	151.4	34.6	51.01	2.3
40	布西亚	62.4	231.8	64.0	26.6	19.10	0.2
41	锡亚亚	65.2	253.5	92.0	34.6	16.03	0.2
42	基苏木	49.0	254.0	90.1	28.8	33.15	3.2
43	霍马湾	79.9	279.6	101.5	37.1	34.07	2.2
44	米戈里	65.9	273.7	86.5	22.6	40.48	3.2
45	基西	57.7	255.6	131.3	29.8	56.40	1.8
46	尼亚米拉	34.9	125.6	56.4	12.7	36.95	0.9
47	内罗毕	23.1	230.0	66.4	49.0	184.04	33.4

29. 2017年，政府推出了能力本位课程(CBC)，以取代8-4-4体系。能力本位课程包括两年学前教育、六年小学教育、三年初中教育、三年高中教育和三年大学教育。能力本位课程旨在确保每个学习周期结束时，每位学生都能掌握以下七个核心能力：沟通与协作、批判性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想象力和创造力、公民意识、学习能力、自我效能以及数字素养。

30. 就业：2020年，除小规模农业和畜牧业外，就业总人数为1,740万人，低于2019年的1,810万人。现代部门工资性就业人数下降了6.4%，降至2020年的274.11万人。据估计，非正规部门就业人数降至1,450万人，占小规模农牧业以外就业总人数的83.4%。此外，现代部门的自营职业者和无报酬家庭工作者总数从2019年的16.27万人下降至2020年的15.61万人。私营部门就业人数在就业总人数中的占比从2019年的70.5%下降至2020年的67.7%。

31. 2020年，私营部门工资占比最高的行业是制造业，农业、林业和渔业，汽车批发零售和维修，占比分别为15.8%、15.1%和13.5%。

32. 公共部门：教育业是公共部门就业人数最多的行业，占比为43.2%，其次是公共行政和国防以及强制性社会保障，在报告期内占比均为35.1%。2020年，医疗健康和社会工作行业增长率最高，达到5.8%，其次是金融和保险、艺术和娱乐休闲、教育以及建筑业，增长率分别达到5%、4.3%、3.5%和3.4%。除小规模农业和畜牧业外，就业总人数从2018年的1,730万人增至2019年的1,810万人。2019年创造的新就业岗位总数为84.63万个，其中76.79万个由非正规部门创造，高于2018年的74.41万个。2020年，小规模农业和畜牧业以外的就业总人数为1,740万人，低于2019年的1,810万人。同期，私营部门的工资性就业人数下降了10.0%，从2019年的206.32万下降至185.65万。在公共部门，工资性就业人数从2019年的86.52万增至2020年的88.46万。

表 7  
部分就业指标

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就业总人数	1 600 万	1 690 万	1 780 万	1 810 万	1 740 万
非正规部门工资性就业人数 (千人)	133.0	794.4	762.1	767.9	
现代部门工资性就业人数(千人)	2 686.8	2 931.9	3 012.1	3 091.1	
公共部门工资性就业人数(千人)	737.1	833.1	842.9	865.2	884.6

资料来源：肯尼亚国家统计局 2019-2021 年经济调查报告。

33. 于 2011 年获得高等法院地位的就业和劳资关系法院负责解决大多数与就业歧视相关的纠纷。2007 年《就业法》规定了肯尼亚就业的基本标准。关于就业歧视问题，第 5(2)条规定：“雇主应促进就业机会平等，努力消除任何就业政策或实践中的歧视”。

34. 2013 年制定的《参与政府采购方案》(AGPO)规定，30%的政府采购机会必须留给企业主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的企业，以保障此类企业能够参与政府采购。自 2013 年该方案实施以来，女企业家共计中标 30,205 次，总金额 33,953,900,402 肯尼亚先令(约 3.39 亿美元)，在特殊利益群体中标总金额中占比为 52.32%。

35. 犯罪统计：安全仍然是推动经济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的主要支柱之一。2020年，警方接报的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5.4%，从2019年的93,411件降至69,645件。除杀人、腐败和有伤风化罪数量分别上升4.7%、2.3%和13.7%外，其他所有案件数量均有所下降。2020年，警方接报的犯罪人数为65,083人，同比下降21.0%，男性和女性犯罪人数分别下降19.6%和27.1%。2020年，据报犯有杀人

罪的人数上升 11.3%，达到 2494 人，其中犯下谋杀和过失杀人罪的人数占比最高，为 75.3%。

表 8

## 2016-2020 年警方接报的案件数量

罪名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杀人	2 751	2 774	2 856	2 971	3 111
有伤风化罪	6 228	5 492	7 233	8 051	9 153
其他人身伤害罪	22 295	22 515	25 049	27 196	19 288
抢劫	2 697	2 713	2 935	2 858	2 384
入室盗窃	5 621	6 131	5 970	5 976	4 252
入库盗窃	1 918	2 136	2 077	1 962	1 556
偷盗	10 361	11 656	12 845	13 954	8 709
佣人盗窃	2 440	2 632	2 477	2 226	1 467
盗窃车辆及其他物品	1 355	1 404	1 370	1 298	1 031
危险药品罪	6 160	5 565	8 021	8 011	4 477
交通肇事罪	139	69	213	341	186
刑事损害	4 307	4 262	4 783	4 852	3 530
经济犯罪	3 503	3 695	4 100	4 786	3 488
腐败	92	75	119	130	133
涉及警察的罪行	57	86	174	77	64
涉及游客的罪行	15	15	93	48	26
其他刑事罪行	7 047	6 772	7 953	8 674	6 790
<b>总计</b>	<b>76 986</b>	<b>77 992</b>	<b>88 268</b>	<b>93 411</b>	<b>69 645</b>

## B. 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36. 《宪法》规定，肯尼亚是以法治、尊重人权和善政为基础的宪政民主国家。

《宪法》第四章包含了适用于所有法律并对所有国家机关、所有个人均具有约束力的广泛《权利法案》。每个国家机关都必须尊重、保护和实现《权利法案》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权利法案》为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提供了框架。宪法还特别规定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青年、残疾人、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

37. 《宪法》设立了两级政府——国家政府和郡政府。立法和行政权力下放至 47 个政治和行政郡。权力下放旨在将权力、资源和代表权下放到地方一级。国家收入在中央政府和郡政府之间分配。议会颁布了多项法律以确保实现权力下放，包括 2012 年《郡政府法》、2012 年《政府间关系法》、2017 年《郡议会服务法》、2017 年《郡议会权力和特权法》、2013 年《向权力下放政府过渡法》、2011 年《城市地区和城市法》、2012 年《公共财政管理法》、2015 年《公共服务(价值和原则)法》。郡政府自 2013 年全国选举选出各郡郡长和郡议会议员后开始运作。

38. 政府：国家政府和郡政府相互独立、相互依存，开展协商合作。国家政府职能包括外交事务、外交政策和国际贸易；使用国际水资源；移民和公民身份；宗

教与国家关系；语言政策；国防；警务；法院；货币政策；教育政策、标准、课程、考试以及颁发大学特许状。

39. 郡政府的职权范围包括农业、种植业、畜牧业、牲畜销售、屠宰、动植物疾病控制、渔业、郡卫生服务、大气污染、噪音污染和其他公害控制、户外广告、文化活动、公共娱乐和公共设施。

40. 议会组成：《宪法》第八章规定，肯尼亚议会为两院制，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组成。第 94 条规定，共和国的立法权力来源于肯尼亚人民，赋予议会。

41. 国民议会的职责是：在国民议会中代表选区人民和特殊利益群体；审议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确定各级政府间的国家收入分配；审查总统、副总统和其他国家官员的行为，启动免除其职务的程序；批准宣战以及延长紧急状态。

42. 参议院的职责是保护各郡及其政府的利益。参议院通过审议、辩论和批准与郡相关的法案，行使议会的立法职能；确定国家收入在各郡之间的分配，并对分配给郡政府的国家收入进行监督。

43. 国民议会由 349 名议员(MP)组成，其中 290 名从选区选举产生，47 名妇女从各郡选举产生，12 名为指定议员，国民议会议长是当然成员。点击此链接下载按政党排列的所有议员名单(按字母顺序排列)：<http://www.parliament.go.ke/the-national-assembly/mps>.

44. 参议院由 68 名议员组成，47 名由所在郡直接选举产生，其中男性 44 名，女性 3 名。其余 21 名为指定议员，包括各政党根据其在参议院选举中的相对实力提名的 16 名妇女代表；2 名青年代表；2 名残疾人代表以及 1 名参议院议长。点击此链接下载所有议员名单：<http://www.parliament.go.ke/list-senate-delegations-and-political-parties>.

45. 两院民选议员代表各自的选区和郡，指定议员代表特殊利益群体，致力于解决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工人等特殊利益群体相关问题。这一安排确保在制定国家政策和法律时考虑到每一个声音。每个政党根据其在两院中当选议员的比例来指定议员。两院指定议员参加国民议会辩论和投票，但不能就宪法修正案、公共资金动议、对政府的不信任投票和罢免总统等事项进行投票。

46. 国家行政机关：国家行政机关由总统、副总统和内阁其他成员组成。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副总统和内阁部长协助下行使共和国的行政权力。内阁由总统、副总统、总检察长以及不少于十四名、不多于二十二名内阁部长组成。内阁部长由总统提名并经国民议会批准后任命。内阁部长不应是议会议员。国家行政机关的构成应反映出肯尼亚人民的地区和民族多样性。

47. 郡政府：郡政府由郡议会和郡行政机关组成。郡行政机关由全国选举产生的郡长领导，由郡长、副郡长和由郡长任命的郡行政委员会成员组成。

48. 郡行政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执行郡立法；编写拟议立法供郡议会审议，在立法要求的范围内执行国家法律；管理和协调郡行政机关及其部门；履行《宪法》或国家立法赋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49. 拥有最高治理权的人民通过郡议会参与制定法律、税收政策、预算以及创建郡公共服务。郡公民通过郡议会对其被治理的方式进行监督。郡议会由议长领导，主要职能如下：

- 代表职能——与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并就郡议会拟议或正在讨论的议题与选民进行协商；
- 立法职能——参加郡议会及其委员会的会议，在郡议会和选民之间创建联系；
- 监督职能——对公共服务进行监督，并将专业知识和经验运用于郡议会讨论的任何问题。

50. 郡议会议员由各选区的登记选民在全国大选期间选举产生。

51. 司法机关：由上级法院法官、治安法官、其他司法官员和工作人员组成。在行使司法权力时，司法机关只受《宪法》和法律约束，不受任何个人或当局的控制或指示。此外，上级法院法官职务在有实质任职人的情况下不得撤销。在合法履行司法职能的过程中，司法人员不对其善意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诉讼承担责任。

52. 上级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以及具有高等法院地位、可审理和裁决就业和劳资关系、环境和土地的使用、占有及所有权等争议的法院。下级法院包括治安法院、卡迪法院、军事法院以及根据议会法案设立的任何其他法院或地方法庭。

53. 选举制度：《宪法》规定，每位公民均有权自由作出政治选择，包括组建或参与组建政党、参加政党的活动或为其招募成员、为政党或其事业开展宣传。此外，每位公民均有权参加自由、公平、定期举行的普选制选举，自由表达参选意愿，竞选根据《宪法》设立的任何民选公职或其所在政党的任何职务。因此，每位成年公民均有权在没有任何不合理限制的情况下进行选民登记；在任何选举或全民投票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成为公职或其所在政党内部职务的候选人，并且如果当选，有权任职。

54. 肯尼亚的选举制度遵循以下原则：民选公共机构中同一性别的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二；残疾人享有公平代表权；基于公平代表权和平等投票权的普选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没有暴力、恐吓、不当影响或腐败；由独立机构(独立选举和选区划分委员会)组织选举；透明；以公正、中立、高效、准确和负责的方式进行管理。

55. 2017年大选中，经认证登记在册的选民共有19,611,423名，包括来自5个国家的4393名侨民和全国118所监狱登记的5528名囚犯。与2013年(14,388,781名)相比，登记选民人数增加了36%(5,222,642名)。就性别而言，登记选民中53%为男性，47%为女性，妇女占比降低了2%。在年龄方面，51%(9,930,315名)的登记选民为18至35岁。

56. 关于肯尼亚注册政党数量，2011年《政党法》第34(e)条要求政党注册办公室(ORPP)“将政党和政党标志登记在册”。根据这一规定，截至2021年5月，肯尼亚共有七十三(73)个政党完成注册。根据《政党法》第6条，截至2021年6月，肯尼亚还有二十二(22)个临时注册政党。完整政党列表可通过此链接查阅<https://orpp.or.ke/images/UPLOADSpdf/>。



57. 法律等级：《司法条例》第 3 节(第 8 章肯尼亚法律)列举了肯尼亚法律的主要来源，包括：

-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
- 议会法案，其中包括附属立法、《司法条例》附表中列举的联合王国议会具体法案；
- 1897 年 8 月 12 日在英格兰有效的普遍适用于英国的法规，以接受日期所呈现的形式适用于肯尼亚；
- 普通法要旨和衡平法原则，在肯尼亚情况允许时对肯尼亚居民适用；
- 非洲习惯法，仅适用于一方或多方受其管辖或影响的民事案件，但不得违背正义和道德或与任何其他法律不符；
- 伊斯兰教法，适用于所有各方都信奉伊斯兰教的卡迪法院，处理与个人地位、婚姻、离婚和继承问题相关的伊斯兰法律问题。

##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

####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58. 肯尼亚是下列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CERD)；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
- 《儿童权利公约》(CRC)；
- 《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59. 肯尼亚加入的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包括：

- 1949 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第一日内瓦公约》；
-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第二日内瓦公约》；
- 1949 年《关于战俘待遇之第三日内瓦公约》；
-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第四日内瓦公约》；
-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60. 肯尼亚加入的对人权具有影响的其他国际文书包括：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1968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
  - 1997年《渥太华条约》；
  - 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
  - 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61. 在区域层面，肯尼亚批准了下列文书：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非洲联盟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 《非洲联盟打击和预防腐败公约》(AUCPCC)；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议定书》；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 《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 保留和声明

62. 肯尼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二款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第10(3)条和第14(2)(c)条提出保留。

## B. 国家层面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63. 《宪法》：2010年《宪法》第19条规定，《权利法案》是肯尼亚民主国家的组成部分，构成社会、经济和文化政策的框架。《宪法》还指出，承认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旨在维护个人和社群尊严，促进社会正义，实现所有人的潜能。

64. 《权利法案》的适用：《宪法》规定，《权利法案》适用于所有人，对所有国家机关和个人均具有约束力。每个人均应在符合权利或基本自由性质的最大限度内享有《权利法案》所载权利和基本自由。因此，遵守、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权利法案》所载权利和基本自由，是国家及每个国家机关的基本责任。国家有义务采取立法、政策及包括制定准则在内的其他措施，逐步实现《宪法》第43条保障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65. 所有国家机关和所有公职人员都有义务解决社会弱势群体的需求，包括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儿童、青年、少数群体或边缘化社群成员，以及特定族裔、宗教或文化社群成员的需求。在这方面，国家有义务颁布并执行立法，以履行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

66. 此外，国家还颁布了多项立法来保护人权，包括：2016年第31号《信息获取法》落实《宪法》第35条规定的信息获取权；2013年第14号《基础教育法》保障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并规定青年有权平等获得基础、优质的相关教育，基础教育机构实施问责制和民主决策，确保公立学校的每位儿童享有平等的教育标准；《出生和死亡登记法》第149条(2012年修订版)规定了为肯尼亚儿童公民进行出生登记的方法，以保护其国籍权；2001年第8号《儿童法》保护《宪法》第53条规定的儿童权利；2016年第27号《社区土地法》保障单独以及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2018年第5号《计算机滥用和网络犯罪法》旨在保护《宪法》保障的隐私权、言论自由权和信息获取权；2012年第46号《消费者保护法》旨在保障《宪法》第46条规定的消费者权利；2010年生效的《打击贩运人口法》履行肯尼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别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承担的义务；2014年《被剥夺自由人员法》规定了因被逮捕、合法拘留、监禁或服刑而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2003年《残疾人法》为残疾人获得服务和融入社会提供了立法框架；2014年《受害人保护法》规定了对犯罪受害人的保障，并设立受害人保护基金以对其进行补偿；2016年《法律援助法》设立了国家法律援助服务机构，通过规范国内法律援助提供方式加强社会中贫困和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2017年《防止酷刑法》规定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2015年《防止家庭暴力法》规定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救济；2011年《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禁止残割女性外阴；2013年《婚姻财产法》规定了配偶在婚姻财产等方面的权利和责任。

67. 《权利法案》的执行：《宪法》承认所有世代的人权，包括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此外，《宪法》规定，肯尼亚批准的任何条约或公约以及国际法一般规则均应根据《宪法》构成肯尼亚法律的一部分。

68. 每个人都有权提起诉讼，主张《权利法案》规定的某项权利或基本自由被剥夺、侵犯、损害或威胁。除了为自身权益采取行动外，诉讼还可由以下人员提起：代表无法以自己名义行事的人；作为某一群体或阶层的成员或为其利益行事的人；为公众利益行事的人；为一名或多名成员的利益行事的协会。

69. 司法保护：《宪法》第 23 节规定，高等法院有权审理和裁定对《权利法案》所载权利或基本自由被剥夺、侵犯、损害或威胁的补救申请。此外，《宪法》授权议会颁布立法，将适当案件中的初审管辖权赋予下级法院，让下级法院审理和裁定对《权利法案》所载权利或基本自由被剥夺、侵犯、损害或威胁的补救申请。

70. 侵权补救措施：如个人声称某项权利遭到侵犯，法院可准予适当补救，包括发布权利声明；禁令；保全令；宣布任何剥夺、侵犯、损害或威胁《权利法案》所载权利或基本自由并且不符合《宪法》承认的限制条件的法律无效；赔偿令；以及司法审查令。在国家被认定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情况下，已建立相关赔偿制度。

71. 司法机关还发布了《诉讼当事人章程》，旨在帮助诉讼公众了解法院程序及其在诉讼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章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法院、法院程序和诉诸法院的方式。

72. 司法部门始终致力于推广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以根据《宪法》第 159 条的规定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法院附设调解项目(CAM)于 2015 年启动，试点阶段设在内罗毕高等法院商业和家庭司，未来几年内拟将该项目推广到所有郡。截至 2019 年 7 月，已推广至 12 个郡——卡卡梅加、涅里、基西、基苏木、蒙巴萨、纳库鲁、埃尔多雷特、加里萨、马查科斯、恩布、基里菲和尼亚米拉。

73. 法院用户委员会是提供公民服务、促进司法机构改革的最佳场所。2011 年第 1 号《司法服务法》第 35 节通过设立国家司法委员会(NCAJ)将法院用户委员会制度化，以确保在司法行政和司法系统改革中开展高效的协调和协商。

74. 电子司法机关：司法机关于 2020 年 7 月在内罗毕首次启用法院电子文档系统，以数字化促进案件的处理效率。电子文档系统将提升法院的速度、效率和问责制。在第一阶段，该系统主要用于内罗毕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所有高等法院分庭、环境和土地法院(ELC)、反腐败法院以及就业和劳资关系法院(ELRC)审理的所有案件。在第二阶段，拟将该系统推广至肯尼亚其他郡以及所有司法程序。

75. 为提高肯尼亚法官和治安官的能力，2008 年设立了司法培训学院(JTI)。司法事务委员会负责编制和执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方案。司法培训学院被授权执行这一任务，通过开展针对所有司法人员并酌情扩大至学术界和广大公众的培训、研讨会、公开讲座、研究和其他形式的演讲，满足司法人员的培训、研究和能力发展需求。<sup>14</sup>

76. 被告和被拘留者的权利：将嫌疑人和被告的审前拘留作为适当的惩罚措施导致监狱过度拥挤。司法机关于 2015 年制定的《保释和保证金政策准则》有利于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该准则简化并解决了保释和保证金决策方面的差异，实现了保释和保证金措施的公平管理。该准则进一步促进了保释和保证金管理方面的有效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特别是使政策措施更符合国际商定的被捕者和被拘留者最低待遇标准。

<sup>14</sup> 司法培训学院简介可查阅 <https://www.judiciary.go.ke/jti-overview/>。

77. 为进一步缓解监狱拥挤状况，已采取以下措施：

(a) 2019 年制定分流政策，使检察官能够将案件从法院程序中分流，并允许在庭外根据案情通过商定的方式解决问题；

(b) 对被判处三年及以下徒刑者以及剩余刑期在三年及以下者签发社区服务令；

(c) 制定 2018 年《刑事诉讼程序(辩诉交易)规则》；

(d) 制定非诉讼司法制度政策草案，以加强对传统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使用；

(e) 让法院用户委员会共同参与，以便定期审案并迅速结案；

(f) 依法给予减刑；

(g) 制定《量刑政策准则》(2016 年)，其中规定，应尽量选择非监禁刑罚，将监禁刑罚留给通过非监禁刑罚无法实现刑罚目标的案件。

78. 为确保被拘留者的安全，监狱当局采取措施对罪犯进行分类，避免危险罪犯与轻罪犯关在同一牢房中。此外，政府还投资安装了监控设备，以确保被拘留者没有携带任何可能危及其他狱友生命的隐藏武器进入牢房。此外，监狱当局持续接受培训，学习在将囚犯关进牢房前如何对其进行搜查。

### C. 国家层面促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79. 各部委和部门：所有政府部委和国家部门均有义务制定保护人权的政策和方案。此外，所有政府部委、部门和机构均采用了基于人权的规划和发展方式。

80. 国家人权机构(NHRI)的活动：国家人权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协调中心。国家人权机构履行广泛的职能，包括监测和报告，就人权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合作，处理申诉以及促进人权教育。肯尼亚有三个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性别与平等委员会和行政司法委员会。自 2010 年《宪法》颁布以来，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和保护肯尼亚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81. 促进和保护人权：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KNCHR)是根据《宪法》第 59(4)条和 2011 年《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设立的宪法委员会，其任务是在肯尼亚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负责监督政府机构，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向权利受侵犯者提供补救。

82. 保护特殊利益群体的权利和不受歧视：国家性别与平等委员会(NGEC)是根据《宪法》第 59(4)条和 2011 年《国家性别与平等委员会法》设立的宪法委员会，旨在根据《宪法》第 27 条促进性别平等和不受歧视；监督、促进和建议当局将平等和不受歧视原则纳入所有国家级和郡级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覆盖所有公共和私营部门；作为国家主要机关，确保肯尼亚遵守已批准的与平等和不受歧视问题以及与特殊利益群体有关的所有条约和公约，特殊利益群体包括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妇女、残疾人和儿童。

83. 防止官员行政不当：行政司法委员会(CAJ)也被称为监察员办公室，是根据《宪法》第 59(4)条和 2011 年《行政司法委员会法》设立的宪法委员会，有权调

查关于拖延、滥用权力、不公平待遇、明显不公正或不礼貌的申诉。该委员会还负责监督和执行 2016 年《信息获取法》。

84. 保护儿童权利：国家儿童服务理事会(NCCS)是根据 2001 年《儿童法》设立的半自治政府机构，负责规划、管理和协调肯尼亚的儿童权利和福利活动。

85. 保护妇女权利：国家性别平等事务部负责制定保护妇女权利的政策和方案。2011 年《禁止残割女性外阴法》颁布后，反对女性外阴残割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是半自治政府机构，隶属于公共服务和性别平等部。该委员会的使命是通过协调各项举措、提高公众认识、宣传反对女性外阴残割，维护肯尼亚女童和妇女的尊严和权能。

86. 保护残疾人权利：国家残疾人理事会负责将公共和私营部门全部临时职位、应急职位和合同制职位的 5% 保留给残疾人。理事会还负责执行下列规定：在教育领域，责成教育机构考虑到残疾人在入学要求和课程等教育方面的特殊需要；在体育和娱乐领域，所有残疾人都有权在社会、体育或娱乐活动期间免费使用政府所有或经营的娱乐或体育设施。

87. 理事会必须履行的其他职责还包括为残疾人进入公共建筑物、使用公共交通服务提供合理便利。除落实上述措施外，理事会还负责宣传、教育和政策制定，肩负着拟定和发展“旨在实现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措施和政策”的任务。

88. 根据议会法案设立的民族团结和融合委员会负责促进肯尼亚不同族裔和种族间的机会平等、友好关系以及和谐和平共处。任何受到侵害的个人都可以向委员会申诉违反该法案的行为。委员会有权调查关于族裔或种族歧视的申诉，并在认定申诉有正当理由时，向总检察长、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或其他任何相关当局提出补救措施建议。此外，委员会还负责提高和监督公众对族裔和种族和谐的认识，并定期向国民议会提交报告。

89. 保护媒体的自由和独立：肯尼亚媒体理事会是根据 2013 年《媒体理事会法》设立的独立国家机构，旨在制定媒体标准并确保遵守《宪法》第 34(5)条规定的标准。理事会采取共同监管的政策，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在接受政府资金支助开展某些活动的同时，在运作上保持独立，不受任何形式的控制。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促进和保护媒体的自由和独立；规定记者、媒体从业人员和传媒企业需要遵循的标准；保障记者的履职权利和特权；促进和提高记者及传媒企业的道德和专业标准，并就记者和其他媒体从业人员的专业、教育和培训相关事宜向政府或有关监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

90. 人权教育：为加强公职人员有效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肯尼亚政府与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继续在公共部门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并将其纳入主流。委员会已与肯尼亚政府学院签订谅解备忘录，为郡和国家公务员提供人权培训。

91.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公众对人权的理解，将人权纳入肯尼亚的公共服务并使其逐步专业化。委员会开展了大量人权教育培训活动，以加深公职人员对人权的理解和认识。其培训对象包括司法机关、警察和监狱、公立学校、信息、规划、卫生、水利、劳工、农业、公共工程和道路等部门的官员，这些部门被认定为对保护和享有人权具有重大影响。委员会以权利为导向编制方案，为政府和民间社会责任承担者赋能，以将人权原则纳入公共服务主流。

92. 委员会还与政府合作，将人权纳入政府培训机构的课程和培训手册，包括警察和监狱培训学院。委员会与其他行为体一起，通过举办农业展示论坛、人权诊所和公共问责论坛，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和理解，特别是在边缘地区。

93. 2016 年《法律援助法》设立了国家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旨在根据《宪法》向肯尼亚贫困者提供可负担、可获得、可持续、可信赖和负责任的法律援助服务，使其能够诉诸司法；提供法律援助计划，协助贫困者获得法律援助；提高公众法律意识；通过资助司法咨询中心、教育和研究，支持社区法律服务；促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以根据《宪法》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

#### D. 报告进程对于在国家层面促进人权的作用

94. 国家报告机制：国际和区域人权义务国家委员会是肯尼亚专门负责执行、报告和跟进条约义务的国家机构。委员会<sup>15</sup> 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 2925 号公报设立，主要任务是就履行国际和区域人权义务所需采取的措施向政府提供建议，并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协调、交涉并向其提交报告。肯尼亚遵守了大多数条约机构报告义务。表 9 说明了国际人权文书的报告情况。

表 9

国际人权文书的报告情况

序号	条约名称	批准/加入日期	报告周期	报告提交日期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	1997 年 2 月 21 日	三	2018 年 8 月 3 日
			二	2012 年 9 月 28 日
			一	2007 年 6 月 6 日
2.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1972 年 5 月 1 日	四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三	2010 年 8 月 22 日
			二	2004 年 9 月 27 日
			一	1979 年 8 月 15 日
			一	1979 年 8 月 15 日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	1972 年 5 月 1 日	二—四	2013 年 7 月 1 日
			一	2006 年 9 月 7 日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1984 年 3 月 9 日	八	2016 年 3 月 3 日
			七	2009 年 5 月 12 日
			五—六	2006 年 11 月 2 日
			三—四	2000 年 2 月 14 日
			一—二	1990 年 12 月 4 日
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CERD)	2001 年 9 月 13 日	五—七	2015 年 12 月 3 日
			一—四	2010 年 10 月 27 日

<sup>15</sup> 委员会由来自各部委、部门和机构的官员组成，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公共服务、性别平等和青年事务部，外交部，卫生部，土地和实体规划部，交通、基础设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教育部，内政和国家政府协调部，司法机关，肯尼亚国家统计局，检察长办公室，独立警务监督局，肯尼亚监狱管理局，国家警察局，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性别和平等委员会以及郡长理事会。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负责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提交报告。劳工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报告。公共服务和性别平等部负责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马普托议定书》提交报告。



序号	条约名称	批准/加入日期	报告周期	报告提交日期
6.	《儿童权利公约》(CRC)	1990年7月30日	三一四 二 一	2013年3月19日 2005年9月20日 2000年1月13日
7.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8年5月19日	一	2012年4月3日

资料来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条约机构数据库。

95. 普遍定期审议(UPR)程序于 2010 年、2015 年和 2020 年对肯尼亚的人权记录进行了三次审议。在第三轮审议期间，肯尼亚收到 319 项建议，已接受其中的 263 项，注意到 56 项。目前，政府已制定执行计划，监督已接受的 263 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E. 其他相关人权信息

96. 肯尼亚经历了众多历史和政治挑战，包括不平等、贫困、疾病和腐败，严重阻碍了肯尼亚人民实现人权，需要作出重大政治、社会和经济承诺，以在尊重人权、民主、平等和法治的基础上实现有益的社会转型。此外，2010 年《宪法》支持基于人权的发展策略，其中包含了重要的国家价值观和治理原则，这些价值观和原则必须贯穿政府发展规划的所有方面。

97. 人权政策：政府制定了《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承认其根据《宪法》遵守、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该计划旨在提供一个全面统筹协调的阐述广泛人权原则的框架，以落实《宪法》第四章，指导政府和其他行为体促进肯尼亚人民享有权利。2015 年 12 月 2 日，议会通过了《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

98. 2021 年第 3 号议会文件《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概述了防止企业(无论是私营还是国有企业)侵犯人权的全面战略。该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了政府今后五年将重点关注的优先政策领域，以确保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尊重人权。行动计划巩固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的现有努力。

99. 2016 年《公共服务多样性政策》确保公职人员招聘能够反映出肯尼亚社群的多样性，公职人员的任何招聘或任命都应严格遵守这项政策。各郡政府已明确针对特定的少数民族社群进行招聘。

100. 2011 年《肯尼亚国家社会保障政策》确保所有肯尼亚人有尊严地生活，并依靠自身能力实现社会经济发展。

101. 司法机关制定了《替代性司法系统(AJS)基线政策(2020 年)》，将肯尼亚的传统非正式司法系统和其他非正式机制纳入正式司法系统。该政策的制定是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肯尼亚努力确保充分实现、尊重、遵守、促进和保护诉诸司法的权利。

102. 住房权：《宪法》第 43(1)(b)条规定，每个人都有权获得无障碍的适足住房以及合理的卫生标准。《2030 年愿景》和经修订的《2016 年国家住房政策》规定，所有肯尼亚人均有权获得负担得起的体面住房。肯尼亚政府已将向中低收入社群提供 50 万套负担得起的住房确定为“四大议程”的优先领域之一(第三项)。

### 三. 所有或多项条约共有的实质性人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 A. 不歧视和平等

103. 《宪法》第 27(1)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都有权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惠益”，司法机关持续推进转型战略，以促进司法行政、诉诸司法和司法绩效的成效和效率。

104. 《宪法》强调平等是一项重要的国家价值观和治理原则。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以下宪法规定：《国家价值观和治理原则国家政策》为政府、非国家行为体和公民制定行动计划提供了广泛的指导方针，以便按照《宪法》第 10 条的规定，将国家价值观和治理原则(包括平等原则)纳入其日常方案和活动，并最终确保共同价值观成为肯尼亚人民的生活方式。

105. 已制定载有反歧视条款的立法。《宪法》<sup>16</sup> 保护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其他涉及反歧视的立法包括但不限于：

- 《残疾人法》禁止在就业、就学以及获得住房、服务和便利设施方面对残疾人的直接歧视；
- 《民族团结和融合法》禁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种族和宗教歧视。总体而言，该法覆盖多个生活领域，包括就业、接受许可局或规划局提供的服务、申请加入组织；
- 2001 年《儿童法》<sup>17</sup> 规定，任何儿童“不得因出身、性别、宗教、信仰、习俗、语言、见解、良心、肤色、出生、社会、政治、经济或其他地位、种族、残疾、部落、居住地或所在地而受到歧视”。该法目前正在接受审查，以使其符合宪法；
- 2011 年《肯尼亚公民身份和移民法》规定，在通过婚姻和出生获得公民身份方面，两性在法律上平等；
- 2006 年《难民法》保护寻求庇护者、难民及其家人在进入肯尼亚时不受歧视；
- 《继承法》保障男女童享有平等的继承权。该法的某些条款正在接受审查，以符合《宪法》；
- 2011 年《政党法》载有多项条款，力求确保政党能够反映肯尼亚的多样性。政党注册的条件之一是，党员的构成必须反映出区域和族裔多样性以及性别平衡，并且必须包含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

106. 关于所有人在所有领域的平等机会，《宪法》明确规定，“妇女和男子有权获得平等待遇，包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享有平等机会的权利”。

<sup>16</sup> 《宪法》第 27(4)条规定，国家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歧视任何人，包括种族、性别、怀孕、婚姻状况、健康状况、族裔或社会出身、肤色、年龄、残疾、宗教、良心、信仰、文化、着装、语言或出生。

<sup>17</sup> 《儿童法》(2001 年)第 5 节。

最重要的是，宪法规定，民选或任命机构中同一性别成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二。<sup>18</sup>此外，第 97(1)条规定，应有 47 名妇女代表 47 个郡，并有 12 名指定议员代表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在内的特殊利益群体。第 98 条还概述了参议院的组成，确保有 16 名妇女议员由政党指定。2016 年《政党法(修正案)》强制各政党在其治理结构中遵守三分之二的性别原则。政党如遵守这一规定，则能获得公共资金支持。然而，落实三分之二原则在肯尼亚仍然是一项挑战，议会尚未颁布旨在实现这一原则的立法。

107. 为促进政治领域平等而采取的其他干预措施包括：

(a) 2016 年《选举法(修正案)》为妇女参与选举进程提供便利；

(b) 各郡制定了《郡参与法》，鼓励公众参与郡政府的政策制定和服务提供。通过此类协商机制，越来越多农村妇女参与到郡政府召开的公共论坛中，讨论郡综合发展计划(CIDPs)、郡年度预算和部门规划以及其他活动。《肯尼亚公众参与政策》目前已提交议会审议，等待颁布。该政策规定了肯尼亚根据宪法人权原则落实公众参与的标准；

(c) 郡议会论坛(CAF)是肯尼亚共和国 47 个郡议会的协调机构，其任务是为 47 个郡议会、行政部门和国家政府之间构建协调联络和能力发展的渠道，以支持郡议会履行其三项核心职能：立法、监督和代表。该论坛为郡议会女议员制定了国家领导力课程，以增强女议员在性别平等问题上的影响力；

(d) “开拓者方案”是国家性别平等部的一项举措，旨在表彰在不同领域表现出色的妇女开拓者，包括塑造妇女运动。妇女开拓者每年都会获得表彰，该平台还用于指导其他妇女提升领导力、解决其他发展问题；

(e) 民主信托基金由肯尼亚政府与非国家行为体于 2018 年合作创建，旨在为有兴趣谋求政治职位的 18 岁以上妇女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是在大选期间，以期鼓励更多妇女谋求政治职位。在 2019 年国家性别与平等委员会诉纳库鲁郡议会多数党领袖和其他 4 人案中，国家性别与平等委员会对纳库鲁郡议会撤销某些提名议员在议院各委员会中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做法提出质疑并赢得诉讼。

(f) 已开展培训协助妇女提升竞选议员所需要的能力。肯尼亚政府学院为有志成为政治领袖并在 2022 年大选中竞选各类政治职位的妇女制定了国家培训课程，帮助其提升能力。同时，肯尼亚政府学院还为郡级妇女领袖制定了变革领导力方案；

(g) 国家性别与平等委员会与郡议会论坛(CAF)合作，为郡议会的女议员编写了培训课程，以协助其更好地履行代表、监督、预算编制和立法职责。该课程已在所有 47 个郡推行。

108. 2018 年，国家性别与平等委员会(NGEC)编写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立法手册》，指导国家和郡立法者审查政策和立法，并监督国家和非国家机构制定、实施适当的方案、计划和行动，争取帮助特殊利益群体充分融入社会并实现性别平等。

<sup>18</sup> 《肯尼亚宪法》(2010 年)第 81 条。

109. 公共和政治生活：2019 年妇女在议会、司法部门和高级公务员职位中的占比如下表 10 所示。

表 10

截至 2019 年 6 月，妇女在议会、司法机关和高级公务员中的占比

机构	女	男	总计	女性百分比
议会(民选和指定议员)				
国民议会	76	273	349	21.78
参议院	21	46	67	31.34
郡政府				
郡议会议员	747	1 450	2 197	34.00
郡长	3	44	47	6.38
副郡长	7	40	47	14.89
郡议会议长	5	42	47	10.63
郡专员	5	42	47	10.63
地区专员	1	7	8	12.5
行政任命				
内阁部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7	14	21	33.3
首席行政秘书	8	21	29	27.58
首席秘书	10	21	31	32.26
宪法机构主席(2011-2017 年)	4	6	10	40.00
上级法院		女	男	总计
最高法院		2	5	7
上诉法庭		7	12	19
高等法院		35	46	81
就业和劳资关系法院		5	8	13
环境与土地法院		13	21	34
小计				
总计				

110. 间性者权利：在 2014 年之前，由于间性者未得到法律承认，遭受了严重羞辱和歧视。2014 年颁布的《被剥夺自由者法》为承认间性者及其在拘留期间的人道和有尊严待遇提供了框架。

111. 肯尼亚法院还承认和保护间性儿童的权利。在 2013 年第 266 号申诉(婴儿 A 诉总检察长等人)中，法官在 2015 年 12 月 5 日下达的判决中宣布，政府有责任保护间性婴儿和间性者的权利，为此应提供法律框架以解决与间性者相关的问题，包括根据《出生和死亡登记法》进行登记、接受体检和测试以及矫正手术。法院要求政府根据国际公认的准则创建管理间性儿童的适当法律框架。最具革命性的是，2019 年肯尼亚全国人口普查增加了“间性”性别标记。总检察长设立了间性者工作组，以执行 2013 年第 266 号申诉的判决。总检察长还设立了间性者执行协调委员会，以确保间性者工作组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执行，包括审查立法和政策以解决肯尼亚间性者面临的困境。

112. 老年人权利：2015 年《老年人法案》更名为 2018 年《照顾和保护社会老年成员法案》。该法案目前已提交参议院审议并完成二读。该法案旨在落实《宪

法》第 57 条，为照顾社会老年成员、增强老年人权能、保护老年人并维护其福祉、安全和保障提供框架。

113. 此外，政府已启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审批程序。2018 年《国家老年人和老龄问题政策》为应对肯尼亚老年人面临的独特挑战提供了全面框架，并根据《宪法》第 57 条承认老年人作为特殊权利拥有者和参与者的权利。

114. 该政策是在政府的旗舰项目《国家安全网计划》下实施的，安全网计划通常被称为“*Inua Jamii*”现金计划，涵盖了孤儿和弱势儿童现金转移、老年人现金转移、严重残疾者现金转移和饥饿安全网计划。*Inua Jamii* 计划旨在通过可靠的定期双月预算拨款来改善肯尼亚贫困和弱势公民的生活。该计划决定了被纳入现金转移计划的人数。

## 结论

115. 政府始终致力于履行其促进和保护公民人权的义务，并将继续与发展伙伴以及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共同应对在落实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面临的挑战。

## 附录

## 肯尼亚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

公约	批准日期	状态
第 2 号 1919 年《失业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5 号 1919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1979 年 4 月 9 日退出
第 11 号 1921 年《(农业)结社权利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12 号 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14 号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15 号 1921 年《(扒炭工和司炉工)最低年龄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1979 年 4 月 9 日退出
第 16 号 1921 年《(海上)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	1971 年 2 月 9 日	批准
第 17 号 1925 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19 号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26 号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27 号 1929 年《(航运包裹)标明重量公约》	1971 年 2 月 9 日	批准
第 29 号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32 号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本)》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45 号 1935 年《(妇女)井下作业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50 号 1936 年《招募土著工人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58 号 1936 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	1964 年 1 月 13 日	1979 年 4 月 9 日退出
第 59 号 1937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	1964 年 1 月 13 日	1979 年 4 月 9 日退出
第 63 号 1938 年《工资及工时统计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64 号 1939 年《(土著工人)雇佣契约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65 号 1939 年《(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81 号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86 号 1947 年《(土著工人)雇佣契约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公约	批准日期	状态
第 88 号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89 号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	1965 年 11 月 30 日	批准
第 94 号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97 号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	1965 年 11 月 30 日	批准
第 98 号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99 号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1971 年 2 月 9 日	批准
第 100 号 1951 年《同酬公约》	2001 年 5 月 7 日	批准
第 105 号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964 年 1 月 13 日	批准
第 111 号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2001 年 5 月 7 日	批准
第 112 号 1959 年《(渔民)最低年龄公约》	1971 年 2 月 9 日	1979 年 4 月 9 日退出
第 118 号 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	2001 年 2 月 9 日	批准
第 123 号 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	1968 年 6 月 20 日	1979 年 4 月 9 日退出
第 129 号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	1979 年 4 月 9 日	批准
第 131 号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1979 年 4 月 9 日	批准
第 132 号 1970 年《带薪休假公约(修订本)》	1979 年 4 月 9 日	批准
第 134 号 1970 年《(海员)防止事故公约》	1990 年 6 月 6 日	批准
第 135 号 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	1979 年 4 月 9 日	批准
第 137 号 1973 年《码头作业公约》	1979 年 4 月 9 日	批准
第 138 号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	1979 年 4 月 9 日	批准
第 140 号 1974 年《带酬脱产学习公约》	1979 年 4 月 9 日	批准
第 141 号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	1979 年 4 月 9 日	批准
第 142 号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1979 年 4 月 9 日	批准
第 143 号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1979 年 4 月 9 日	批准
第 144 号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	1990 年 6 月 6 日	批准
第 146 号 1976 年《海员带酬年休假公约》	1990 年 9 月 14 日	批准



公约	批准日期	状态
第 149 号 1977 年《护理人员公约》	1990 年 6 月 6 日	批准
第 182 号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2001 年 5 月 7 日	批准

---

(资料来源：ILOLEX 2011)

---